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勞訴字第35號

上訴人

即原告 蕭子佳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合正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461,500元，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179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12,72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到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
書記官 楊美芳